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概要

- 收入上升26.8%至1,104,134,000港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上升38.4%至155,067,000港元
- 純利上升54.7%至95,696,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47.8%至24.8港仙
- 全年總股息(建議)為每股3.5港仙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1,104,134	870,910
銷售成本		(838,882)	(680,354)
毛利		265,252	190,556
其他收入及盈利		3,682	3,791
銷售及分銷費用		(52,009)	(34,825)
行政費用		(93,586)	(76,229)
其他經營費用		(6,232)	(2,186)
財務費用		(11,602)	(7,04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225	(4,237)
除稅前溢利	4	106,730	69,827
稅項	5	(11,034)	(7,771)
本年度溢利		95,696	62,056
應佔：			
本公司股東		95,696	61,867
少數股東權益		-	189
		95,696	62,056
股息			
中期		6,133	-
建議末期		8,305	7,457
		14,438	7,457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		24.76港仙	16.75港仙
攤薄		22.72港仙	16.75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520	271,882
預付地價	30,849	30,992
商譽	-	484
負商譽	-	(566)
其他無形資產	270	447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24,457	3,310
長期投資	-	12,382
遞延稅項資產	4,377	4,892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6,473	323,823
流動資產		
存貨	222,262	157,474
貿易應收帳款	234,912	193,6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31,534	29,84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3,806	-
短期投資	116	190
可退回稅項	82	-
衍生財務工具	1,554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2,395	50,961
流動資產總額	586,661	432,11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76,322	133,5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63,576	44,029
應付稅項	6,215	7,915
計息銀行貸款	88,733	145,661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278	7,286
衍生財務工具	1,667	-
應付股息	6	3
流動負債總額	338,797	338,422
流動資產淨值	247,864	93,6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4,337	417,51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項	221,267	75,000
融資租約應付款	722	1,902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76	2,509
遞延稅項負債	2,705	624
遞延收入	12,126	12,3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9,896	92,409
資產淨值	444,441	325,109
權益		
股本	41,398	37,286
儲備	394,738	280,366
擬派末期股息	8,305	7,457
權益總額	444,441	325,109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若干樓宇、衍生財務工具及股本投資外,其他部份均根據慣用之原值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以港元(「港元」)呈列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有影響,並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及誤差之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撥款之會計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過渡及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準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0、21、23、24、27、31、33、37、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方法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損益表之少數股東權益呈報及其他披露。

於過往數年,並無須就向僱員(包括董事)授予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確認及計量股份付款交易,直至僱員行使有關購股權為止,放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據此,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與僱員之購股權無須應用新計量政策。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以往期間,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乃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並不預期土地之所有權會於租期結束前轉移予本集團,故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地價,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預付地價初步按成本列帳,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乃概述於下文(d)、(e)及(f)點。有關變動已追溯地由最早呈報之期間採納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

(i) 股本證券

於以往年度,並非為交易目的持有之長期投資乃按照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帳。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此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證券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劃定為可供出售之投資,據此按照公平值計量,其損益作為權益之一個單獨組成部分確認,直至其後取消確認或減值為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須對可供出售之投資之重估儲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時之期初結餘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短期投資，個別以公平值列帳，其中錄得的損益則在收益表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該等證券劃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故此須按其公平值列帳，並將其中錄得之損益在收益表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乃概述於下文(d)、(e)及(f)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金額。

(ii) 衍生財務工具－外匯合約及利率調期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持作對沖預測交易之遠期貨幣合約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並按公平值列帳。釐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所產生收益或虧損部分直接於股本確認，直至有關對沖之交易於財務報表確認為止。對沖無效部分(如有)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持作對沖確實日後承擔之遠期貨幣合約過往於資產負債表遞延處理，直至確認有關對沖項目為止。

並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利率調期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並按公平值入賬。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過往，並不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利率調期乃於資產負債表內遞延處理，直至合約結算日期為止。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下文(d)、(e)及(f)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金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於收購年內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且於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之前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攤銷，並須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會於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餘下之平均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在資產負債表列帳並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致令本集團終止每年攤銷商譽，並開始每年在創現單位層面測試減值(若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帳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頻密之測試)。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較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成本多出之數(先前稱為「負商譽」)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對銷累計攤銷帳面值，並相應計入商譽成本，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把負商譽帳面值(包括綜合資本儲備中的剩餘部份)在保留溢利中取消確認。先前已對銷綜合資本儲備之商譽繼續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及當所有或部份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創現單位減值時並不會於損益表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已概述於下文(d)、(e)及(f)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d)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取消 確認負商譽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預付地價 千港元	股本投資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57)	—	—	(33,257)
預付地價	30,992	—	—	30,992
負商譽	—	—	566	566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3	20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15,236	—	15,236
長期投資	—	(12,382)	—	(12,3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3	—	—	663
	<u>(1,602)</u>	<u>2,854</u>	<u>769</u>	<u>2,021</u>
負債/權益				
遞延稅項負債	(1,186)	—	—	(1,186)
資產重估儲備	(3,138)	—	—	(3,138)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	2,854	—	2,854
資本儲備	—	—	(417)	(417)
保留溢利	2,722	—	1,186	3,908
	<u>(1,602)</u>	<u>2,854</u>	<u>769</u>	<u>2,021</u>

生效並追須追溯應用之調整/呈列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開始應用之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現金 流量對沖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取消 確認負商譽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預付地價 千港元	股本投資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94)	—	—	—	(39,494)
預付地價	30,849	—	—	—	30,849
負商譽	—	—	—	290	290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102	102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13,806	—	—	13,806
長期投資	—	(11,986)	—	—	(11,9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重估應收款項	663	—	—	—	663
衍生財務工具	—	—	1,554	—	1,554
	<u>(7,982)</u>	<u>1,820</u>	<u>1,554</u>	<u>392</u>	<u>(4,216)</u>
負債/權益					
衍生財務工具	—	—	1,667	—	1,667
遞延稅項負債	(2,983)	—	—	—	(2,983)
資產重估儲備	(7,280)	—	—	—	(7,280)
對沖儲備	—	—	(768)	—	(768)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	1,815	—	—	1,815
資本儲備	—	—	—	(417)	(417)
保留溢利	2,281	5	655	809	3,750
	<u>(7,982)</u>	<u>1,820</u>	<u>1,554</u>	<u>392</u>	<u>(4,216)</u>

(e) 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結餘之影響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取消 確認負商譽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預付地價 千港元	股本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保留溢利	<u>2,804</u>	<u>-</u>	<u>-</u>	<u>2,804</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資產重估儲備	(3,138)	-	-	(3,138)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	2,854	-	2,854
資本儲備	-	-	(417)	(417)
保留溢利	<u>2,722</u>	<u>-</u>	<u>1,186</u>	<u>3,908</u>
	<u>(416)</u>	<u>2,854</u>	<u>769</u>	<u>3,207</u>

(f)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不符合對沖資格 之衍生工具交易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取消 確認負商譽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預付地價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減少)	-	655	(377)	278
行政開支增加	<u>(440)</u>	<u>-</u>	<u>-</u>	<u>(440)</u>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u>(440)</u>	<u>655</u>	<u>(377)</u>	<u>(162)</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增加及溢利減少總額	<u>(82)</u>	<u>-</u>	<u>-</u>	<u>(82)</u>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報：(i)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分類資料報告方式；而(ii)地區分類資料則作為次要分類資料報告方式。

本集團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子零件與電子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特別是鋁電解電容器(「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產品；
- (b) 買賣原材料分類主要從事買賣鋁箔；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買賣生產機械，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電子零件與電子產品		買賣原材料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1,048,550	806,385	55,584	64,525	-	-	1,104,134	870,910
其他收入	1,883	2,097	-	525	-	-	1,883	2,622
總計	<u>1,050,433</u>	<u>808,482</u>	<u>55,584</u>	<u>65,050</u>	<u>-</u>	<u>-</u>	<u>1,106,017</u>	<u>873,532</u>
分類業績	<u>114,790</u>	<u>78,433</u>	<u>767</u>	<u>2,135</u>	<u>(249)</u>	<u>(630)</u>	<u>115,308</u>	<u>79,938</u>
利息及股息收入 及未分配之收益							1,799	1,169
財務費用							(11,602)	(7,043)
							<u>105,505</u>	<u>74,064</u>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 之溢利及虧損	1,225	(4,237)	-	-	-	-	1,225	(4,237)
除稅前溢利 稅項							<u>106,730</u>	<u>69,827</u>
							<u>(11,034)</u>	<u>(7,771)</u>
本年度溢利							<u>95,696</u>	<u>62,056</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967,466	726,876	3,416	971	9,414	7,319	980,296	735,166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24,457	3,310	-	-	-	-	24,457	3,310
未分配資產							<u>18,381</u>	<u>17,464</u>
資產總值							<u>1,023,134</u>	<u>755,940</u>
分類負債	198,003	148,285	39,576	33,421	22,194	19,925	259,773	201,631
未分配負債							<u>318,920</u>	<u>229,200</u>
負債總值							<u>578,693</u>	<u>430,831</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6,535	34,745	13	-	-	21	36,548	34,766
攤銷	187	447	-	-	-	-	187	447
長期服務金撥備／(回撥)	-	-	-	-	567	(475)	567	(475)
已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276	-	-	-	-	-	276
商譽減值	484	-	-	-	-	-	484	-
直接於股東權益 確認之重估增值	6,353	44	-	-	-	-	6,353	44
資本開支	<u>131,216</u>	<u>79,486</u>	<u>177</u>	<u>-</u>	<u>-</u>	<u>-</u>	<u>131,393</u>	<u>79,486</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有關於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大中華地區												綜合	
	香港		中國內地		台灣		東南亞		韓國		其他國家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益：														
售予外界客戶	<u>160,292</u>	<u>135,127</u>	<u>263,345</u>	<u>216,621</u>	<u>342,618</u>	<u>342,741</u>	<u>191,814</u>	<u>107,932</u>	<u>124,291</u>	<u>49,821</u>	<u>21,774</u>	<u>18,668</u>	<u>1,104,134</u>	<u>870,910</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62,794	120,062	703,951	531,736	42,364	55,048	51,638	21,439	16,535	5,543	3,014	1,338	980,296	735,166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4,457	3,310	-	-	-	-	-	-	-	-	24,457	3,310
未分配資產													<u>18,381</u>	<u>17,464</u>
													<u>1,023,134</u>	<u>755,940</u>
資本開支	<u>2,606</u>	<u>3,094</u>	<u>128,611</u>	<u>76,392</u>	<u>-</u>	<u>-</u>	<u>-</u>	<u>-</u>	<u>-</u>	<u>-</u>	<u>176</u>	<u>-</u>	<u>131,393</u>	<u>79,486</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100,944	79,6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69	2,206
長期服務金撥備／(回撥)	567	(475)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12,355	10,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48	34,766
無形資產攤銷*	187	326
商譽攤銷**	-	121
商譽減值	484	-
核數師酬金	1,100	818
匯兌虧損淨額	704	2,0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21	20
應收帳減值	3,935	2,04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422	-
短期投資公平值虧損	29	-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工具交易之公平值收益	(655)	-
銀行利息收入	(557)	(189)
已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276)
遞延收入確認為收入	(248)	-
出售可銷售股本投資／長期投資之收益	(53)	(736)
出售短期投資之虧損	16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189)	(244)

* 年內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中「銷售成本」內。

** 年內商譽攤銷及減值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其他經營費用」內。

*** 過往年度已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入及盈利」內。

5.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支出	6,403	4,419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稅項支出	3,920	4,956
遞延	711	(1,604)
年內總稅項支出	<u>11,034</u>	<u>7,77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地區之適用稅率，根據其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以往年度之稅務事宜目前由正由香港稅務局審閱。儘管管理層認為附屬公司有充足理據支持該等公司於以往年度之稅務狀況，但審閱之結果於本報告日期可能仍尚未決定。本公司董事經諮詢本公司稅顧問後認為，目前估計可能因審閱引致的潛在負債之數額 (如有) 實屬言之尚早，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未作出額外稅項撥備。

6.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95,696,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61,867,000港元 (經重列))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6,558,000股 (二零零四年：369,264,000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95,696,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61,867,000港元 (經重列)) 計算。在是項計算中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386,558,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369,264,000) (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並加上假設於年內所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並被視為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9,417,000股 (二零零四年：161,000) 及5,186,000股 (二零零四年：無) 普通股。

7.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零四年：無)	6,133	—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零四年：2.0港仙)	8,305	7,457
	<u>14,438</u>	<u>7,457</u>

建議中之本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會作實。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裕電子有限公司 (「萬裕電子」) 與獨立第三方已經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兩個位於香港德輔道西9號京光商業中心25樓及26樓之商用物業。總購買代價為43,871,000港元，當中23,806,000港元經已支付，而餘款20,065,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以前支付。物業之總購買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擬收購該等物業自用，以應付未來業務擴展所需。

9. 本公司已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有條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為持有本公司六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導致發行62,142,333份認股權證。各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止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8港元 (可予調整) 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年內，39,327,474份認股權證 (二零零四年：1,666份) 已獲行使，藉此按每股0.48港元之價格認購39,327,47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行使認股權證為22,813,173份。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22,813,17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取得驕人成績。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達1,104,134,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870,910,000港元)，按年增長26.8% (二零零四年：39.0%)。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本集團收入之累計每年增長率為35.2%。收入持續錄得增長，產能提升是主要動力，以及產品組合獲提升至包括高價產品，使平均單位售價上升所致。

本年度之毛利達265,2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0,556,000港元)，增幅達39.2%(二零零四年：26.0%)。毛利率方面由去年之21.9%改善至本年度之24.0%，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轉而向高價值及高利潤之產品(如Low ESR引線導計型、自立及螺釘型等系列)。毛利改善因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度若干物料成本、勞工成本、廠房及機器之折舊開支，以及其他生產間接開支上升而被輕微抵銷。

經營開支(尤其為銷售及分銷成本)亦因拓展海外市場(如北美洲及歐洲)而上升。因市場利率上升，加上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以浮動息率計息，因而使利息開支上升。總括而言，本集團本年度之純利錄得大幅增長，由去年之61,867,000港元上升至本年度之95,69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54.7%(二零零四年：67.2%)。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純利之累計每年增長率為105.2%。純利率亦由去年之7.1%改善至8.7%。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至24.76港仙(二零零四年：16.75港仙)，較去年改善47.8%。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逾95.0%(二零零四年：92.6%)之收入來自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全球鋁電解電容器之供應仍然由幾個大型全球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控制。根據Paumenok Publications Inc.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之調查結果，全球鋁電解電容器市場佔有率(以價值計算)約80.3%由全球頭八間企業控制，而本集團位列第七大鋁電解電容器生產商。根據調查結果，世界頭八大鋁電解電容器生產商均按穩定增幅增長，但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成功取得平均年增長率23%。此外，頭八大生產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整體上均取得不斷增加之市場佔有率。

收入迅速增長主要由完成產品市場之需求增長帶動，尤其是電腦及周邊產品方面、數碼消費電子產品(例如平面電視、DVD及數碼相機)及能源業方面。本集團之收入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增長26.8%。重大增幅主要由於現有全球客戶的訂單增加及新全球客戶所產生的收入。銷售SAMXON品牌產品及本集團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的收入均錄得令人滿意之增幅。

按地區分析，本集團已成功滲透各主要市場。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台灣、北美洲、歐洲、中國大陸及東北亞洲區市場之銷售增長尤其強勁。

本集團為少數可向其客戶生產全面產品種類之生產商之一，可生產由微型至大型之鋁電解電容器。本集團之產品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及電子完成產品行業。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電腦及周邊產品市場、能源供應設備(手機電池充電器)；數碼消費產品(包括平面電視、數碼相機、DVD及節能燈泡及音響設備)的銷售增長尤其強勁。

本集團的鋁電解電容器產品由其位於東莞、無錫及廈門全資擁有的生產設施生產。東莞生產設施的規模最大，目前每月可生產最多520,000,000件鋁電解電容器。第二大生產設施位於無錫，每月最多可生產150,000,000件鋁電解電容器。廈門的生產設施每月最多可生產40,000,000件鋁電解電容器。總括而言，本集團的每月的總產量達710,000,000件鋁電解電容器。

本集團熱切追求高質素產品。本集團相信品質保證由採購開始，因此，主要原材料，例如鋁箔、電解液及電解紙等，均向在日本的世界最佳供應商採購。除採購最佳原材料外，各生產程序均由逾1,000名品質保證人員監督。因此，本集團產品的品質已獲世界各地客戶的認同。本集團已取得若干世界級品質管理證書如ISO9001:2000及ISO14001。本集團亦正處於取得汽車工業TS16949品質管理系統證書之過程。此外，本集團榮獲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辦之二零零五年香港工業獎「生產力及品質優異證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借貸總額為31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9,849,000港元)，其中91,0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2,94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11,0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902,000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及110,9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0港元)須於三至五年內償還。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82,3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961,000港元)後，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為230,60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8,888,000港元)，而年內之股東資金為444,4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5,109,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相對於股東資金之比率由去年之55.0%改善至今年之51.9%。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透過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95,1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1,66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透過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88,0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646,000港元)，主要包括提取31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663,000港元)銀行貸款。上述現金流入中有部份用於投資活動，主要為建設新生產設施、購買廠房及機器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使用153,4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9,486,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EBITDA」)為155,0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2,083,000港元，經重列)，比去年上升約38.4%(二零零四年：51.5%)。利息盈利率(以EBITDA相對於利息費用總額之倍數表示)改善至13.4倍(二零零四年：15.9倍)。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購入固定資產之資本性開支為131,3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9,486,000港元)，比去年上升約65.3%(二零零四年：下降17.4%)。該等開支乃以內部產生之現金資源、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長期銀行融資撥付。

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港元，而其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交易。收入主要以美元、港元、人民幣收取，而購買主要以日圓、港元及人民幣支付。港元或多或少與美元掛鈎，此方面並無重大風險。此外，本集團所收取之人民幣與其支付之人民幣大概相稱，所以人民幣之貨幣風險大都自然獲得對沖。本集團曾以外匯期貨合約對沖來自日圓之預期現金流量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上述銀行貸款部分之應付利息。信貸風險則以出口信貸保險以降低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在建工程及廠房及機器分別有9,2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343,000港元)及9,6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25,000港元)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作出687,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3,857,000港元)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有103名(二零零四年：93名)僱員，與中國內地之業務及海外辦事處合計後合共僱用5,445名(二零零四年：3,676名)僱員。總僱員人數增加，乃因位於東莞及無錫之原有廠房擴充，以應付定單量日增所致。僱員之薪酬、花紅及福利乃參考市場水平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前景

本集團有信心於不久將來維持令人滿意之銷售額。收益增長將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本集團現有廣闊而穩固之客戶基礎持續擴張；推出新穎的產品；拓展至新行業；及進一步增強產能。

於東莞新生產設施的第一期發展將於二零零六年中完成。待完成該期發展後，本集團將把其東莞生產業務遷至新中央化先進生產設施，新生產設施的產能逐步提升至二零零六年底最多每月生產650,000,000件產品，較現有東莞業務之產量可提升約130,000,000件。本集團於無錫之新生產設施之產能將進一步提升50,000,000件，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將可達每月200,000,000件。廈門廠房將以現有規模生產，每月生產40,000,000件。

除提升產能外，本集團亦已開始整合其上游業務經營。就此而言，新鋁箔處理工廠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始營運。此整合程序將令本集團可進一步確保獲得市場上之高質鋁箔供應及改善整體成本效益。

研發實力乃產品創新及多元化之成功關鍵。就此而言，本集團受惠於其與清華大學研究院在深圳之合作項目。數個新產品及嶄新技術已於幾個市場註冊專利權。至二零零六年中，本集團將推出全新產品系列，「高份子固體電容器」。推出該項產品進一步顯示本集團於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中仍能維持競爭力。

總體而言，來年對本集團而言是令人振奮之年度。預期本集團於收入、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均會達至新高峰。本集團正整合若干上游生產程序以提高成本效益；推出新產品以於將來爭取未踏足之市場環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亦不會因本公司所發行之未行使認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或確定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所有已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相關之認股權證書及所需之認購款項，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遵行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高透明度、問責及高度獨立監察為本旨。

本集團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為例外情況：

守則條文第A.2.1條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現時由陳浩成先生同時出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悉數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議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8)段規定之本公司之全部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之忠誠服務及所作之貢獻，與及顧客、供應商、銀行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浩成先生及高伯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綏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